

採訪邀請

2022年9月16日

### 監警會公開會議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舉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將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與投訴警察課代表舉行例會。

為保障與會人士的健康安全及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考慮到與會人數、會議室場地限制及防疫工作需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是次會議的公開部分將會透過網上直播方式對外公開，現場將不會開放予公眾人士及傳媒觀看會議。監警會歡迎公眾人士和傳媒登入以下網站（[www.ipcc.gov.hk/tc/home/index.html](http://www.ipcc.gov.hk/tc/home/index.html)）觀看公開會議的直播，或於翌日起到該網址重溫有關片段。

會議公開部分的詳情如下：

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預計開始時間：下午 3:15

- 議程：**
- 一、通過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 二、警方簡報保護及支援易受傷害證人
  - 三、報告事項
    -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 (c)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 四、其他事項

聯席會議結束後，監警會主席王沛詩女士，SBS，JP、宣傳及社區關係委員會主席陳錦榮先生，MH，JP 及秘書長梅達明先生將主持傳媒簡報會，詳情如下：

預計開始時間：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10 樓 1006-10 室

由於場地有限，如欲參與簡報會的傳媒代表，請預先填妥下列回條，並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或以前，以電郵或傳真回覆監警會秘書處。

如有任何傳媒查詢，請致電(2862 8306 或 2862 8206)或電郵([pro@ipcc.gov.hk](mailto:pro@ipcc.gov.hk) 或 [cso6@ipcc.gov.hk](mailto:cso6@ipcc.gov.hk))聯絡公共關係組。

在「疫苗通行證」的安排下，除獲豁免情況外，所有參與本次活動人士均須符合新冠疫苗接種要求 ([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1\\_CHI.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1_CHI.pdf))。傳媒代表在進入監警會辦公室時，須主動出示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及相關二維碼，包括儲存在「安心出行」或透過「智方便」、「醫健通」等流動應用程式展示的二維碼；或以紙本紀錄展示的二維碼。**(詳情見附件)**

回條

傳真: 2525 8042 / 2524 1801

電郵: [pro@ipcc.gov.hk](mailto:pro@ipcc.gov.hk) / [cs06@ipcc.gov.hk](mailto:cs06@ipcc.gov.hk)

聯絡人姓名： \_\_\_\_\_ 傳媒機構：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傳真： \_\_\_\_\_

如舉行監警會公開會議當日遇上惡劣天氣，請留意以下安排：

- (i) 監警會公開會議在 1 號或 3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時，或在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繼續舉行。
- (ii) 如在監警會公開會議原定舉行時間前兩小時內，已懸掛或快將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者已發出或快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監警會公開會議將會取消。監警會秘書長會諮詢主席，另行安排會議日期。
- (iii) 如在監警會公開會議進行期間，天文台懸掛或快將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者發出或快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主持會議的委員會決定是否繼續舉行會議。
- (iv) 如有其他未能預知的情況發生，主持會議的委員會決定是否繼續舉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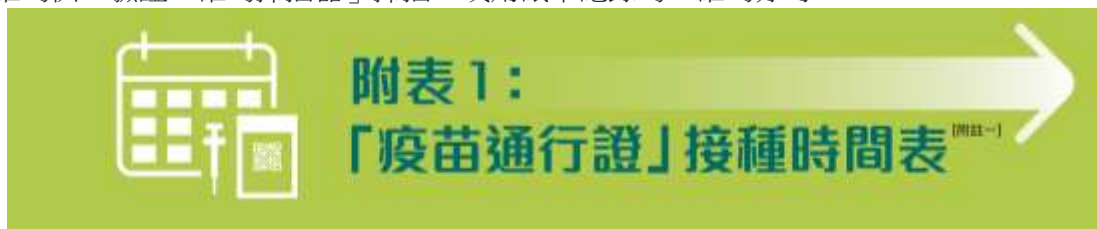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處

附件：

### 「疫苗通行證」實施安排通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已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跟隨政府部門實施「疫苗通行證」。根據有關安排，除了持有有效醫生證明其健康狀況不宜接種疫苗的人士外，所有人士，包括監警會委員、秘書處職員、政府官員、傳媒代表、訪客及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職員，均須符合「疫苗通行證」的疫苗接種要求，方可進入監警會辦公室。其健康狀況不宜接種疫苗的人士必須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並附有有效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為陰性的證明。

當進入監警會辦公室時，請出示在「安心出行」、「智方便」或「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序內的針卡二維碼供「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掃描，或用紙本紀錄的二維碼亦可。



實施日期 / 通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9月8日至29日	由2022年9月30日至11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或之後
(A) 12歲或以上人士 (附註1)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5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5個月	第三針
(B) 5至11歲人士 (附註1)	不適用	(i) 第一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3個月 (ii) 第二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滿3個月	第二針
(C1) 5歲或以上 (附註2)，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的原復者 (附註3)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5歲或以上 (附註2)，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若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的原復者 (附註3)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5歲或以上 (附註2)，在康復後滿6星期的原復者 (附註3)	(i)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沒有接種疫苗的原復者 (附註3)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附註4)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若已接種第一針疫苗的原復者 (附註3)	第二針 (附註4)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

- 一. 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了克爾來韋 (科興) 或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人士，他 / 她們的疫苗通行證資格應遵照上表的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網網站「就指明而建議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有針劑。就任何在香港接種了第二或第三針的人士，疫苗通行證的資格將照從上表。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智智瑞康科興生物製藥、巴拉特生物技術公司、伽馬歌羅軍流行病學和微生物學研究中心或諾瓦瓦克疫苗，將被視為完成了第三針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前提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有針劑。
- 二.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 / 她將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 / 她的資格將照從適用於5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 / 她的資格將照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三.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 / 她將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7個月寬限期，期間他 / 她的資格將照從適用於5至11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 / 她的資格將照適用於12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四.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5歲，他 / 她將享有由5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 / 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 / 她的資格將照從(B)、(C1)、(C2)或(C3)的適用人士類別 (視情況而定)。
- 五.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得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六. 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得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差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原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得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至少14天後接種的疫苗劑數。

版本日期: 2022年9月8日